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秀環

電話：06-2991111#8466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peno814@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050754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754222A00_ATTCH3.pdf)

主旨：所詢教師待遇條例公布後，條例施行前過渡期間，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提出申請並已完成改敘者，得否重行核定並適用施行後之規定辦理改敘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6月8日鹽水中人字第1050596037號函。
- 二、依據教育部105年7月18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86003號函所釋，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法律僅能於制定後向未來生效，並不得溯及既往對已發生之事實發生規範作用，爰公立中小學教師於待遇條例施行前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經敘定薪級者，尚不得依待遇條例規定重行敘定薪級。旨揭疑義，請貴校依前開規定辦理。
- 三、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電子檔1份。

正本：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立鹽水國民中學除外)(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